##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山域嚮導:指從事登山、溯溪、攀岩及雪攀之山域相關活動之嚮導。
- 二、訓練機構:指經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認定,從事山 域嚮導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。

第三條 山域嚮導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:

一、登山嚮導:擔任山域健行及登山活動之嚮導。

二、溯溪嚮導:擔任溯溪及溪降活動之嚮導。

三、攀岩嚮導:擔任攀岩活動之嚮導。

四、雪攀嚮導:擔任冰雪地攀登活動之嚮導。

山域嚮導應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,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定。

第四條 申請山域嚮導檢定者,應具備下列資格:

- 一、年滿十八歲;未滿二十歲者,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二、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符合申請檢定類別(登山、溯溪、攀 岩或雪攀)之專業技能訓練,二年內累計達四十八小時 以上,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,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攀登 嚮導者,於證書效期屆滿前,仍可執行原攀登嚮導業務至證書效 期屆滿止。證書效期屆滿後,仍擬執行攀登嚮導業務者,應依第 九條規定,經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四款複訓合格後, 分別取得各類嚮導證書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訓練機構證明文件之核發,自本辦法中華

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一年後施行;施行前,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-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經判刑確定,不得擔任山域嚮導;已取 得山域嚮導資格者,撤銷之:
  -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  - 二、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  - 三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、妨害 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  - 四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五、犯殺人罪章。

- 第六條 申請山域嚮導資格之檢定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, 向本部提出:
  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二、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  -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 明。
- 第七條 前條申請,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:
  - 一、檢定費用:
    - (一)登山嚮導:學科測驗,新臺幣一千元;術科測驗, 三千元。
    - (二)溯溪嚮導:學科測驗,新臺幣一千元;術科測驗, 五千元。
    - (三)攀岩嚮導:學科測驗,新臺幣一千元;術科測驗, 五千元。
    - (四)雪攀嚮導:學科測驗,新臺幣一千元;術科測驗, 一萬元。

二、證書費用:初發或展延者,每件新臺幣一千元;補發或換發者,每件五百元。

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,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之費用。

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,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:
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-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

第八條 第六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,得參加學科測驗;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,得參加術科測驗;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,並經連續三日以上山域活動實習期滿,成績及格者,發給山域嚮導證書。

前項實習期程,應於術科測驗通過後一年內完成;其未完成 者,成績不予保留。

第一項學科、術科測驗之科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,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一項山域嚮導證書格式,規定如附件。

第九條 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,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 且合格者,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,得申請證書 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。

前項複訓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,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十條 山域嚮導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工作倫理規範:
  - (一)於活動前或進入山區後,隨時確認氣象、地形變化 及隨隊人員(以下簡稱隊員)身心狀況,作妥適處 理。

- (二)於活動前,提醒隊員山區活動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。
- (三)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入山證或其他證件。
- (四)不得有破壞環境生態之行為。
- (五)對隊員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。
- 二、每年至少參加一次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 活動。
- 三、隊員發生重傷、失蹤或死亡事故者,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,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,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- 第十一條 山域嚮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廢止其資格:
  - 一、取得山域嚮導資格後,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  - 二、擔任山域嚮導, 怠忽職守致隊員失蹤或死亡。
  - 三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山域嚮導證書予他人使用。
  - 四、違反前條規定,且情節重大。
  - 五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隊員之虞,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- 第十二條 山域嚮導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,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山 域嚮導證書;屆期未繳回者,註銷之。

山域嚮導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,自 廢止之日起三年後,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,於原因消 失後,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

- 第十三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,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:
  - 一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    - (一)依法立案或登記,並以從事山域活動為其業務之一之法人、團體或機構。

- (二)開設山域嚮導正式課程,並實施山域活動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。
- 二、聘有具山域嚮導資格之師資。
- 三、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、設備。
- 四、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。
- 第十四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具下列文件、 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,向本部提出申請:
  - 一、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  - 二、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,並應檢具章程;機構或學校 者,應檢具山域嚮導課程大綱。
  - 三、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。
- 第十五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者,並簽訂約定事項者,由本部 發給訓練機構證書。

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。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,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,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,每次展延期間,最長為四年。

## 第十六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:

- 一、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諮詢、篩選,並要求其提供報名 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。
- 二、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;未滿二十歲者,並應徵得法 定代理人同意。
- 三、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。
- 四、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,並據以執行。
- 五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,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如下:
 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 六、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,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、 資料;訓練機構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查核結果,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、森林法、 野生動物保育法、國家公園法、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、文化資 產保存法、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,除其他法 規另有規定外,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;必要時,得命其停止訓 練。

- 第十八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部得廢止其認定;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,不受理其申請認定:
  - 一、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,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,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  - 二、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,經通知限期改善,而屆期未改善,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。
  - 三、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,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,且情節重大。
- 第十九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,委由 受認可之訓練機構(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)辦理。

申請前項認可者,應填具申請書,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,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四千元後,向本部申請。

前項實施計畫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。
- 二、工作人員名册及工作分配表。

三、場地設施、設備及器材。

四、推廣山域活動專業技能業務實績。

五、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。

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,經本部審查合格並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, 發給認可證書。

>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;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, 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,並繳交審查費 新臺幣三千元,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。

本部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辦理認可事項之查核,受認可機構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二十一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請,得組成審議小組;小組置委員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 (派)兼之。

>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,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。

-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,除廢止其認可外,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,停止受理 該機構申請認可:
  - 一、違反本辦法、森林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國家公園法、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消費者保護法 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。
  - 二、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,且情節重大。
  - 三、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定人投保或超收費用。
  - 四、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。
  - 五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,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,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 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

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							
受認可機構名稱							
山域嚮導專業人員 證書類別		0000					
持證人	姓名	血型	性別				
	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照片				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						
有效期間		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至〇〇年〇月〇日					
複訓及展延紀錄		複訓	展延				
其他記載事項							
教育部體育署							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							